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函

晋环环评函〔2019〕62号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2018年上半年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的通报》的函

各市环保局：

近日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2018年上半年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18〕155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报》），通报了2018年第一季度、第二季度常态化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结构，发现2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质量较差，并按规定进行了行政处理。

《通报》中涉及我省2个建设项目环评文件，分别是山西北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王军主持编制《山西省和顺县井子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、山西智威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唐敏主持编制的《孝义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弃物集中回

收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现将《通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、对照《通报》发现的问题，举一反三，引以为戒。

各级环保部门要认真落实《通报》要求，对责令限期整改的环评机构及环评工程师，整改期间不得受理其编制的环评文件的审批申请。同时，要强化技术评估审核和审批的日常监管，对日常审查中发现的环评文件质量问题应依法处理，防治结合，以儆效尤。晋中市环保局、孝义市环保局要组织技术力量对《通报》涉及项目进一步论证，处理结果及时上报我厅。

抄送：